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9月

中華民國 107年9月30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48 期

## 法 規

- 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3
- 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
-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3
- 修正「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5

## 政 令

### 工商旅遊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6

###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8
- 訂定「宜蘭縣社區大學審議設置要點」……………9

###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10
- 准予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蕭祈欣君）……………11

### 交通處

- 修正「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政府鄉道橋梁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13

##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務用行動電話及電信電話費用管理要點」……………14

## 財政稅務局（前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15

修正「宜蘭縣政府沒入菸酒倉庫作業及管理要點」……………17

修正「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17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19

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19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20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22

修正「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23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24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28

# 公 告

## 地政處

註銷本府核發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30

## 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31

## 財政稅務局

本府房屋稅標準單價表備註部分規定溯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31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152640B號

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152641B號

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152318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及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科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由薦任科員兼任。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八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技佐其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隊 員	警 佐		二四三	一、內一二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六〇 (一)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55069B 號

訂定「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附修正「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持有之土地及使用情形不變情形下，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就增加之稅額向本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納稅義務人為營利社團法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所定重新規定地價期間均得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平均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適用。

財稅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依下列原則核准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

- 一、稅額增加在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三期繳納。
- 二、稅額增加在三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三個月繳納或分二至四期繳納。
- 三、稅額增加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五期繳納。
- 四、稅額增加在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五個月繳納或分二至六期繳納。
- 五、稅額增加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七期繳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向財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有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即就未繳清稅款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於核准延繳之期間辦理產權移轉時，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07015540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秘書處、工商旅遊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立法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 近海範圍：北起蘇澳鎮內埤海灘南方岬角，南至南澳鄉澳花村和平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堤腳、防風林或林班地範圍。 (二) 沙灘車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 (三) 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 (四) 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五) 超過長浪警戒：大於等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五米。	明訂本注意事項相關用詞之定義。
三、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沙灘車使用列入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二) 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場地使用，並於場地設置安全告示牌，	明訂本府所轄近海範圍內經營沙灘車之業者，營業前需辦理之事項。

<p>指示駕駛者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p> <p>(三) 訂定「沙灘車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送本府備查。沙灘車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之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狀況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p>	
<p>四、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p> <p>(一) 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li> <li>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三仟萬元。</li> <li>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li> <li>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仟八百萬元。</li> </ol> <p>(二) 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li> <li>2. 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li> <li>3. 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li> </ol>	<p>明訂業者應投保保險之義務及金額。</p>
<p>五、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p> <p>(一) 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p> <p>(二) 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p> <p>(三)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之救生衣，救生衣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穿著救生衣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p> <p>(四) 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進行。</p> <p>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顯有安全疑慮時，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p>	<p>明訂業者於活動前應落實之各項措施。</p>
<p>六、業者帶客從事沙灘車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p> <p>(一)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p> <p>(二) 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p> <p>(三) 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p>	<p>明訂業者於活動中應遵行之各項規定。</p>

立即向事發地之消防單位或海巡署巡防單位通報。	
<p>七、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p> <p>(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p> <p>(三) 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p> <p>(四) 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p>	明訂從事類沙灘車活動之遊客，應遵行之各項規定。
<p>八、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p> <p>(一) 配合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非法騎乘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p>	明訂土地管理機關如查獲違規情形，應依相關法規，移請權責單位依法裁罰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4645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1 份（如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3120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46458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落實縣內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學生總額控管及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異動增減班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學生人數異動定義為：

- (一) 學生於學年中自然轉出入學。
- (二)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規定，各校於學程中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增減之學生人數。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



四、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數上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下稱「規定編班人數上限」）。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安置，並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普通班學生數，另得予增加計入其他班級，以不逾學生總額上限為原則。

五、國民中學學程期間得重新編班；國民小學則以年段（二、四、六年級）中不增減班為原則，跨年段（一、三、五年級）編班數依每班學生人數規定辦理；有特殊需求之學校，應報本府核准。

前項編班之每班學生人數，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

六、本縣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是否計列班級學生數，由本府認定之。另團體及機構之實驗教育學生不計列班級學生數。

七、本府於開學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倘有影響班級數，且可歸責於學校者，列入校長及相關參與人員年終考核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07015281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社區大學審議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設區大學審議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宜蘭社區大學、羅東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府教多字第 1070152814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宜蘭縣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
- （三）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委員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多元教育科科长兼任，其他工作人員由多元教育科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諮詢。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7015009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府地五字第 10873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府地五字第 4067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
3.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府地五字第 6484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
4.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21082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5.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43453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106020331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7.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5009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

一、本要點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設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之審議。
- （二）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以合議制審議之事項。
- （四）其他與正辦理中之重劃區業務有關，有必要提請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建設處處長。
- (二) 本府交通處處長。
- (三) 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 (四) 本府地政處處長。
- (五)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六) 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 (七) 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 (八) 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

第一項第七款之委員僅於有關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七、本會會議時，得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於調處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出(列)席，陳述意見。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府得按重劃區分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所需人員由本府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54585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7年9月12日申請書。

二、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1份，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1紙。

正本：蕭祈欣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7014811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1份。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副本：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秘書處、本府交通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交全聯字第097110315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7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交全聯字第0991114077號函發布修正第3、5點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交全聯字第1001103302號函發布修正第3、4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府交停字第1070148110號函發布修正第3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特設置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執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決議有關本會報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 （二）研議協辦督導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1. 強化道安會報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事項。
  2. 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事項。
  3. 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
  4.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
  5. 加強交通執法事項。
  6.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7.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8. 加強肇事防制事項。

三、本會報編組如下：

- （一）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處處長兼任。本會報業務由交通處主辦。
- （二）本會報置綜合管考（本府交通處、計畫處）、執法（警察局）、工程（交通處、工商旅遊處及環境保護局）、監理（宜蘭監理站）、教育（教育處）、宣導（秘書處）等六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各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並按期出席會議。各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長指派兼任，協助辦理小組業務。
- （三）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進用約聘僱人員二至五人，協助辦理本會報聯繫及文書作業工

作。

- 四、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參加會議人員，除本會報各工作小組組長外，並視業務需要，得邀請轄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環保、衛生、工（公）會以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派代表列席。
- 五、本會報召開時應邀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 六、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會報顧問，列席會議並支給出席費，費用編列預算辦理。
-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 107015122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鄉道橋梁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交通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府工土字第 0990113629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府交工字第 1070151225 號函修正全文；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因應本縣發生天然災害而有危險之虞時，適時封閉橋梁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經最近一次檢測「橋台（墩）基礎」構件，其狀況值  $D \geq 3$  且  $R \geq 3$  之縣（鄉）道橋梁〔以下簡稱縣（鄉）道橋梁〕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各鄉（鎮、市）公所轄管道路之橋梁、便橋、引道得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於颱風、豪大雨警報發布或強烈地震後，應對下列縣（鄉）道之橋梁進行警戒：
  - （一）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 （二）水位距梁底淨空一點五公尺以下之橋梁。前項橋梁已訂有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者，依其訂定標準辦理。
- 四、進入警戒或未經警戒之縣（鄉）道之橋梁，如發現或接獲通報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立即封閉橋梁：
  - （一）水利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且經養護單位認定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或水位淹沒橋台或橋柱無法判斷橋梁安全時。
  - （二）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 (三) 橋基附近有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特殊流況，或河床異常變動時。
- (四) 橋梁上游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或於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
- (五) 橋梁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進行檢查時。
- (六) 橋梁引道邊坡有坍塌之虞時。
- (七) 因交通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時。
- (八) 水位距梁底淨空一公尺以下之橋梁。
- (九) 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前項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及封橋任務編組如附表一、二。

◎編按：本函標準作業程序附表一、二，另載於本府交通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07014736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務用行動電話及電信電話費用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公務用行動電話及電信電話費用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公務用行動電話及電信電話費用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府秘庶字第 0910059260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府秘庶字第 0950038497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府秘庶字第 0990042152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府秘庶字第 1010190653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府秘庶字第 1070147361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公務用行動電話、電信電話費用標準，加強使用管理，俾防範浪費及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宜蘭縣政府公務用行動電話、電信電話費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府各單位人員。

三、行動電話及專線電話購置標準：

（一）行動電話：

1. 本府各單位科長以上人員及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之人員，並以一人一機為原則。
2. 各單位採購公務用行動電話（含手機一支、電池二顆、旅充、座充各一）應自行覓妥財源，採購單價最高上限新台幣五千元整（含搭配門號），於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

程序辦理設備採購，並依本府財物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登記、借用及妥為保管，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繳回。採購單價如逾最高上限，應自行負擔，並同意採購之財物全部歸屬本府所有。

3.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公務用行動電話採購單價不受五千元之限制。
4. 各單位採購公務用行動電話與電信廠商以契約簽訂優惠價格，若提前解約所衍生賠償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二) 專線電話：

1. 各單位確因業務需要，得購置專線電話，以不超過二支為原則，並依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2. 所需電信電話費用，由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四、本府各單位負擔行動電話費用之限額如下：

- (一) 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每月一般公務通話費（含月租費、國內通話、網內互打、與他網通話等）限額為一千二百元。但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不在此限。
- (二) 技正、專員、科長：每月一般公務通話費（含月租費、國內通話、網內互打、與他網通話等）限額為八百元。
- (三) 縣長駕駛、副縣長駕駛、秘書長駕駛及其指定執行隨行秘書職務人員一人：每月一般公務通話費（含月租費、國內通話、網內互打、與他網通話等）限額為一千二百元。
- (四) 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單位人員：每月一般公務通話費（含月租費、國內通話、網內互打、與他網通話等）限額以五百元為原則。
- (五) 因公使用逾越限額時，得檢具帳單，證明係屬公務用途，經首長核准，不在此限。通話費超過第一項限額或撥打非公務用電話、國際電話、付費語音電話，由使用人自行付費；倘國際電話係屬公務用途，請於電信帳單上敘明，並經主管核章後，五日內送交秘書處處理。惟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國際電話倘係屬公務用途，得於電信帳單敘明後，送秘書處處理。

五、電信電話費用之支出限額如下：

- (一) 各單位專線電話由各單位列冊管制，並請各單位主管嚴加控管。
- (二) 總機之各分機每次通話時間限制為五分鐘，各分機有異常使用時，各單位主管應嚴加控管。每科室每月通話費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超過金額由各該使用單位分擔支付。

六、公務用行動電話及電信電話之損壞、遺失、報廢，應依本府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070204822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主管機關名稱配合修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宜蘭信用合作社、宜蘭縣農會、頭城鎮農會、礁溪鄉農會、壯圍鄉農會、宜蘭市農會、員山鄉農會、羅東鎮農

會、五結鄉農會、冬山鄉農會、蘇澳地區農會、三星地區農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府財融字第 0910101224 號函頒修正
2.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府財融字第 0980022917 號函頒修正
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070204822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為即時有效處理本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遏阻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流言散布、重大舞弊案件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而有經營危機之虞者等金融事故蔓延擴大之應變措施。
- （二）協調銀行融通資金事項。
- （三）指定專人為小組發言人，對外發表新聞。
- （四）關於金融事故善後處理事項。

三、農漁會信用部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如下：

- （一）置委員八至十人，由縣長、秘書長、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警察局局長、宜蘭縣農會總幹事、全國農業金庫專業金融部經理及該事故農漁會信用部之資金存放行庫經理等組成，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 （二）置執行幹事二人，由財政稅務局金融菸酒科科長及農業處企劃輔導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作業及聯繫事宜。
- （三）該事故農漁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等主要幹部及召集人指定參加之人員。

四、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如下：

- （一）置委員六人，由縣長、秘書長、財政稅務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經理及該事故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存放行庫經理等組成，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 （二）置執行幹事二人，由財政稅務局金融菸酒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作業及聯繫事宜。
- （三）該事故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總經理等主要幹部及召集人指定參加之人員。

五、本小組視實際緊急需要召集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六、為因應緊急狀況，應訂定危機應變處理措施（如附件）。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漁）會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



八、本小組之各項決議事項，奉縣長核定後，由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如有涉及中央權責者，報由中央處理。

◎編按：本函附件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處理措施」，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金菸字第1070204850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政府沒入菸酒倉庫作業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配合修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沒入菸酒倉庫作業及管理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沒入菸酒倉庫作業及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93年4月12日府財菸字第0930044468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府財菸字第0990016673號函頒修正
3. 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府授財稅金菸字第1070204850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沒入菸酒保管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依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沒入之菸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及器具，應搬運至指定之倉庫儲存。

三、稽查人員搬運涉嫌私、劣菸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及器具至倉庫時，應按沒入物品逐一填寫「沒入菸酒倉庫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進倉妥慎儲存。另倉庫管理人員應於三日內會同稽查人員至倉庫清點該批沒入物，並填寫「沒入菸酒倉庫清點紀錄簿」（格式如附件二）。

四、進入倉庫需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行，並填載進出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

五、倉庫設置兩道鎖，其中一道由金融菸酒科科長保管，另一道鑰匙由該科指定之倉庫管理人員保管。

六、倉庫管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巡檢倉庫，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四）。

（一）定期巡檢：每月至少巡檢倉庫外部一次，查看是否有遭破壞跡象。

（二）不定期巡檢：會同稽查人員至倉庫清點沒入物同時，作倉庫外部檢查。

七、庫存物品應由金融菸酒科科長會同倉庫管理人員每季至少清點核對一次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二）。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按：本管理要點附件諸格式，俱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070204851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配合修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府財菸字第 0900122404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府財菸字第 0930088394 號函頒修正
3.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財菸字第 0990016435 號函頒修正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府財菸字第 01030001346 號函頒修正
5.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府財菸字第 1030060126 號函頒修正
6.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070204851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設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七人，由財政稅務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工商旅遊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稅務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業務；置秘書一人，由財政稅務局副局長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由前項參加之單位派員兼任。

四、本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任務時，其實際成員，得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五、本小組成員，各依其業務職掌辦理本法相關事項如下：

- （一）財政稅務局辦理菸酒之稽查、取締、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等事項，及相關機關（單位）間協調、聯繫等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危害環境保護管理及協助扣押物銷毀等事項。
- （三）衛生局辦理菸酒製造業者之菸酒產品衛生檢查、取樣檢驗、良好衛生標準檢查，菸之標示及廣告管理等事項。
- （四）工商旅遊處辦理菸酒業者設廠標準及相關工商管理等事項。
- （五）秘書處辦理酒類媒體廣告之核處等事項。
- （六）警察局辦理有關於酒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主管機關實施菸酒檢查或取締時，得依其請求予以必要之協助事項。
- （七）其他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之配合事項。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與會。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

八、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070204852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部分條文配合修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府財菸字第 093009497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財菸字第 0990016672 號函頒修正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財菸字第 1020212285 號函頒修正
4.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070204852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之分配，除依財政部訂頒「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分配之。

二、財政部分配之獎勵金，分配縣長及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召集人之比率各為百分之二點五，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

三、本府獲分配之獎勵金依第二點分配後，提撥各查緝單位之分配比例如下：

- （一）查獲單位（指直接及協助參與查緝行動之單位）分配百分之六十。
- （二）承辦單位（指承辦違規菸酒案件及辦理分獎之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
- （三）保管處置單位（指違規菸酒物品保管處置之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

四、分配查獲單位之獎勵金，依其參與行動之主、協辦情形分配如下：

- （一）主辦單位（指財政稅務局）自行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如有其他單位人員協助者，分配協助單位（指財政稅務局以外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各單位）二成，分配主辦單位八成。
- （二）協助單位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移送主辦單位處理者，分配協助單位八成，分配主辦單位二成。
- （三）主辦單位會同協助單位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分配協助單位四成，分配主辦單位六成。
- （四）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單位者，以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單位。
- （五）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單位者，應平均分配或協議分配其應得之獎勵金。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36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部分條文配合修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不含財政稅務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0910098763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府財產字第 0930043939 號函頒修正

3.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0950050237 號函頒修正

4.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0980133887 號函頒修正

5.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40158 號函頒修正

6.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36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檢核縣有財產各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並防杜浪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檢核工作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辦，必要時，得洽請本府主計處協辦。

三、本府財政稅務局每年應檢核六分之一以上之財產管理單位；但因業務需要，得對縣有財產管理單位辦理不定期財產檢核。

前項受檢核之單位應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所列檢核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以備受檢。

四、本府財政稅務局於實施財產管理檢核工作時，應依前條文之檢核表逐項檢核，檢核人員於檢核後簽章，並請受檢單位主辦財產管理人員、會計人員及首長逐一簽章。

五、本府財政稅務局應將檢核結果行文受檢單位，如有缺失時，應限期於受檢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報核，並不定期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且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彙整簽報縣長，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六、獎懲標準：

（一）檢核結果其等第依下列規定：

1.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2.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3.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4.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5. 未滿六十分者或經第二次複核仍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均為丁等。

（二）獎懲對象：限各財產管理單位首長、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38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四點及第四點附表配合修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不含財政稅務局、人事處、政風處）、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50134584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府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38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並鼓勵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申請獎勵金獲准之主辦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之協辦機關（單位），及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為限。

三、本獎勵金得支用項目如下：

- （一）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項之優先運用事項。
- （二）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 （三）其他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相關事項。

本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

四、同一促參案件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執行機關（單位）與協辦機關（單位）得支用之額度，不得超過核發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執行機關（單位）分配獎勵金百分之三十，所有協辦機關共同分配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其他機關（單位）如有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需求，得經受分配機關（單位）協議後於獲配額度內辦理支用，協議不成時，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協調。

受分配之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則全數繳庫，不再另行支用。

其他機關（單位）如有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需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用計畫，專案簽奉本府核准後，得動支執行機關（單位）與協辦機關（單位）得支用之額度以外部分。但不得用於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

如未有機關（單位）申請，或經本府核准支用後，仍有餘額時，獎勵金餘額逕予繳庫。受分配之獎勵金以編列分配當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最遲不得逾次一年度。逾期未納入預算者，獎勵金逕予繳庫。

本府財政稅務局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並通知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

五、各機關（單位）獲配之獎勵金需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覈實編列經費，並循預算程序納入單位預算後，始得動支。

◎編按：本函附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四點之申請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860 號

主旨：為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第一、二、四點規定，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府財務字第 146483 號函
2.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0910043327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府財企字第 1040078242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府財企字第 1070089228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860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管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行政罰鍰之收繳清理，特訂定本改善要點。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欠稅罰鍰依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二、各單位對所核定處分之罰鍰案件應辦事項如下：

（一）經簽奉核准後至規費罰鍰系統開立繳款書，罰鍰繳納時應切實核對無誤後登記銷號。

（二）各單位每月五日前應至規費罰鍰系統執行下列事項：

1. 列印「行政罰鍰未送達清冊」（如附表一），為再送達。
2. 列印「行政罰鍰未繳納待執行清冊」（如附表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各分署）。
3. 列印行政罰鍰已移送執行逾特定期間未結案清冊（如附表三），查明仍未取得債證原因。

（三）經執行署各分署發給之執行（債權）憑證（以下簡稱債證）正本應交由出納單位送公庫保管，各單位留存影本備查。

（四）各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至規費罰鍰系統列印債權憑證再移送清冊（如附表四），請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倘查有所得或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向執行署各分署聲請再予執行。

（五）移送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案件，其執行之罰鍰收入應即解繳縣庫，移送時各單位以本府名義具名，同時註明該案之原核定罰鍰項目、年度及金額，以利收繳列帳。

三、各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至規費罰鍰系統列印債權憑證與交付保管品核對清冊（如附表五）與送公庫保管之債證案件數進行核對勾稽，如有不符，應通知各單位查明妥處。

四、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列印當年度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明細表（如附表六）、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明細表（如附表七）等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清理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查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一併彙報。

本府財政稅務局彙整後，召開檢討會議，並應派員實地抽核後續執行情形。

五、本案執行情形優劣由各單位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獎懲。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循其他規定、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者，準用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編按：本函附件清理改善要點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財字第 107020002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16994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32277 號函修正第 2、3、5 點
3.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60058083 號函修正第 2、4 點及刪除原第 6 點
4.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府授財稅財字第 1070200021 號函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獨立計算特種基金盈虧，將各特種基金所投入之人力、物力換算價格以適度反映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落實基金成本觀念，合理計算基金成本效益，並兼顧基金收益得以完全投入照顧弱勢族群業務之改善及推動，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除「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外，應依下列項目，計算行政成本費提繳縣庫，並依各項計畫，分別計算之：

（一）人力部分：以每年度五十萬元定額計算，並得視特殊情形簽報縣長核定後，予以增減。

（二）辦理基金事務之水電、電信等雜項設備部分：以每年度三萬元定額計算。

（三）本府提供專屬辦公室者：以每月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計算（每年度應繳為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十二月）。

前項一至三款之定額項目合計數超過該基金年度預算書所列業務成本費用（扣除捐助、補助與獎助等費用）百分之五時，則以該百分之五業務成本費用（扣除捐助、補助與獎助等費用）提繳縣庫。

該基金年度預算書所列業務成本費用未達一百萬元(含)者，免予提繳行政成本費用。

三、作業程序：

各基金主管單位應填製「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提繳縣庫請示單」（如附件），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送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核定金額開立縣庫收據。

前款之縣庫收據，應黏貼於請示單背面之「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提繳縣庫核銷單」，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送交主（會）計單位憑以開立基金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再送交本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支票。

四、各特種基金應於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解繳縣庫作業，由「分擔一分擔其他費用」科目項下開支。

五、本府捐助經費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計算行政成本提繳縣庫。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法字第 107014152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林 嘉 洋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宜稅法字第 35609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宜稅法字第 12032 號函頒修正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宜稅法字第 0920002207 號函頒修正全文 4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宜稅法字第 0960047021 號函頒修正
5.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宜稅法字第 0990063196 號函頒修正
6.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宜稅法字第 1070141412 號函頒修正
7.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宜財稅法字第 1070141528 號函頒修正

#### 壹、依據

一、本要點係依稅捐稽徵法暨其施行細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斟酌本局實際作業情形訂定之。

#### 貳、復查委員會及復查員

二、為辦理行政救濟復查案件，本局設有復查委員會，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六至九人，由局長就有關業務主管或有關人員遴派兼任，又為綜理復查業務之進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科科長兼任。復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三、本局應按每一稅目設置復查員若干名，由各主管科長及分局主任視各稅復查業務之繁簡多寡決定人數，並指派熟諳法令及稽徵業務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或書記，擔任稅捐及罰鍰處分之復查業務，於簽報局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發布。復查員職務如有調動，應於三日內依上述規定簽報改派或補派。



#### 參、收件

四、行政救濟案件應按最速件處理，有關文件之收文均應於收件當日掛號，未能於當日掛號者，應加註收件日期，其以郵件投遞者，並應將該郵件信封附案。

五、復查案件悉由總局收文，其有分局收件者，應於原申請書右下角加蓋收文日期戳記，即轉送總局掛號。

六、法務科於收辦復查申請書後，應依序編號，登記於復查案件登記簿及於行政救濟案件管制系統建檔，並將嗣後辦理情形隨時登載。同時詳細審查申請人是否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所應檢附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暨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如有欠缺，應通知於五日內補正，暫不分案。其復查審決期限，則從補正收件日起算。

#### 肆、復查

七、法務科應依復查案收件先後，按各稅復查員名單順序分案派查。復查員於收到復查案件，因係原處分承辦人或有其他須迴避原因時，應即簽請迴避，奉核定後，退還法務科，另行依序改派。

八、法務科於受理復查案件分案派查時，應以副本抄送業務單位或分局，罰鍰案件並通知法務科違章審理人員，並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九、復查員接到復查案件後，應即借調有關案卷及課稅資料，除先行就程序部分審查外，並應研析復查項目作實體之審查。倘程序不合者，應於五日內製作復查報告書，提會審議及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但原核定實體上確有違誤者，仍應通報原處分單位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或更正。

十、復查案件如須函請申請人說明或補送資料、提供帳簿憑證或函請其他單位查證、調查處理者，應由復查員簽辦擬稿，送經法務科科長代判發文，並將其副本附卷，以備查考。

十一、復查員應針對復查理由，詳為復查，並切實斟酌正反意見，依法提出辦理意見，對准駁事項，均應詳列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作成復查報告書，連同全案關係文卷，一併送法務科登記及核章後，即送主審復查委員審查，以提報復查委員會審議。如有變更原處分者，復查員並應先會主管業務單位。另如有必要或案情特殊，得先會原核課單位，簽註意見，併送復查委員審查。

十二、除罰鍰復查案件應於收辦復查案件之翌日起三週內提出復查報告書外，其餘各稅復查案件應於二週內提出。其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附原卷簽報局長核准延期。

十三、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重核之案件，法務科應比照復查案件依序派查。如屬未經復查程序逕提訴願案件，則通知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單位並應將另為之處分通報法務科。

十四、復查案件應依法務科收件先後，按復查委員名單順序，輪流分案主審。但輪分之主審委員如係原處分之審核人員，應予迴避，依序改分。

十五、主審復查委員就復查項目、理由及復查員之復查報告書加以審查，若有待查事項或未盡適當之疑義，得簽註意見退回法務科轉送復查員再查簽；若純屬觀點或見解與復查員不同，則應簽註意見，提請復查委員會決議。

十六、復查委員會由副局長視業務量需要擇期召開。

十七、主審復查委員應於復查委員會中，將主審案件案情摘要報告，並提出處理意見，以便

審議。其為案情複雜者，法務科應於會前準備有關資料影本先送復查委員參閱。

十八、復查委員會開會時，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復查員或申請人列席說明。

十九、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具備會議記錄，由法務科指派專人擔任，並將重要不同意見及決定事項詳細紀錄，列為密件保管。與會人員對會議情形應予保密。復查委員會議決之案件，應即日送局長核閱，但局長認為決定有錯誤或違背法令者，得提交復議；如由業務單位或法務科發現者，亦得簽請局長核准提請復議。

二十、復查委員會議決之案件，經局長核定者，法務科應於三日內將全案送復查員製作復查決定書。復查員應於收到之日起三日內，依據復查決議寫復查決定書，送法務科由科長代行判發。其有應納稅款者，法務科應同時通知業務單位依復查決定意旨就其未繳納之稅款，依法填發應納稅額繳款書，以便與復查決定書一併函寄納稅義務人。其限繳日期宜與納稅義務人依法得提起訴願期間屆滿日相配合。但罰鍰案件俟行政救濟終結後，再核發罰鍰繳款書，如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受處分人申請先行核發者，依其申請辦理。至罰鍰繳款書如與本稅同時填發者，宜訂定與本稅一致之限繳日期。

二十一、復查案件應自收件日起二個月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經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重核之案件，亦應於收受決定書或判決書之日起，於其所定期間內，重為復查決定；其未定期間者，則應於收受決定書或判決書之日起，二個月內重為復查決定。決定書應以雙掛號郵寄遞送，並取具掛號回執附案，以為確定送達之憑據，如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按址無法送達者，應由業務單位派員送達，或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並將送達回證送法務科附卷保管。

#### 伍、協談

二十二、復查案件於復查決定前，得由承辦復查人員或主審復查委員簽請協談；於復查委員會審議中，亦得決議辦理協談。

二十三、協談案件由法務科、復查員或原核課單位二人以上擔任之。如屬重大案件，局長得指定適當人員參與。協談日期、地點及協談事項，由法務科協調訂定，通知申請人及協談人員。

二十四、協談人員應本客觀、誠懇態度，以公正、合理之見解向申請人詳予解說，期能獲得共識，化解歧見，以疏解訟源。

二十五、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請人及參與協談人員簽章、依序陳送局長核閱後，裝冊備查，並影印附案。

(一) 協談日期、地點。

(二) 申請人及參與協談人員姓名、職稱。

(三) 協談內容。

(四) 協談結果。

#### 陸、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十六、訴願案件，法務科應將納稅義務人已提起訴願之情事，通知業務單位，並於收到訴願書後，先交原承辦復查員或原處分單位針對訴願理由，詳細擬具意見並引據相關法令，於三日內（案情複雜者，得延長三日），檢同有關案卷，送法務科由專人撰

寫答辯書稿，其屬未經復查程序之逕提訴願案件，由原處分之承辦單位擬具意見。

二十七、訴願人於訴願時補提證據之案件，復查員仍應先予查證，再簽具意見，不得以復查時未提示為理由而不予查證。

二十八、訴願案件，法務科應先依自我審查表所列項目審查之，如認訴願人之訴願有理由，或其雖逾期提起訴願，惟本局原處分確有違法或不當者，即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陳報受理訴願機關及通知訴願人。其程序如下：

(一) 如認訴願無理由，於自我審查表簽擬訴願無理由及原處分無誤陳核後，由法務科擬具答辯狀，陳送受理訴願機關並副知訴願人。

(二) 如認訴願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於自我審查表簽擬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陳核後，視案情需要，逕行擬具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答辯狀陳送受理訴願機關，或提經復查委員會復議通過後，再擬具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答辯狀陳送受理訴願機關。

(三) 如認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應全部撤銷者，於自我審查表簽擬撤銷原處分陳核，提復查委員會復議通過後，撤銷原復查決定，並由原派復查員作成重審復查決定書，送達訴願人，並將結果陳報受理訴願機關。

二十九、答辯書之內容，應按程序與實體兩方面分別提出答辯，並應針對訴願書所提各項理由，逐一詳細答辯。凡有關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事實、證據及所持意見等，亦應一併敘明。訴願案件如為程序不合，仍應就實體部分詳為答辯。

三十、訴願案件，法務科應於接到訴願書之翌日起算二十日內檢送答辯書，並將原案之相關文件裝訂成卷，一併送受理訴願機關，如因再行查證及自我審查之需，無法於二十日內答辯，應先函知受理訴願機關及訴願人。如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則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

三十一、行政訴訟案件之檢卷答辯，法務科應於法院指定期間內檢卷答辯，或依行政訴訟法所定期限內，儘速檢卷答辯。

三十二、行政訴訟案件，如有補提證據或有須再行查證事項時，法務科得簽會原復查員或原處分單位辦理。

三十三、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須列席及行言詞辯論時，原則上由法務科一員及原復查員或逕提訴願案件之原承辦人為本局訴訟代理人，必要時，法務科亦得簽會原處分單位派員或簽請局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本局訴訟代理人。

三十四、行政訴訟案件，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法務科或原處分單位得簽經局長核准後，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對確定終局判決或已確定之裁定不服，法務科或原處分單位亦得簽經局長核准後，依法提起再審。

三十五、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法務科或原處分單位亦得簽經局長核准後，聘請律師為本局之訴訟代理人。

柒、登記及分析

三十六、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有關事項及處理情形，應詳細登記於各項登記簿及登錄於行政救濟案件管制系統。

三十七、為紓解訟源，法務科對復查（含訴願及行政訴訟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應按季彙總分析其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填妥「撤銷、變更原處分案件研究分析表」，通報業務單位及各相關人員參辦。

#### 捌、稅款及罰鍰之退補

三十八、行政救濟案件，經決定有應退稅款或罰鍰者，法務科應不待確定，即於決定後通報業務單位辦理退還。行政救濟確定有應補徵稅款及罰鍰者，法務科應通報業務單位就應補徵金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填發繳款書，限期繳納；其未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應移送強制執行者，勿庸再行填發繳款書。上述案件於通報業務單位退補時，應副知企劃服務科列管。行政救濟確定案件如無應退或應補金額者，則應俟確定後，通報業務單位。

三十九、行政救濟案件，未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而移送強制執行者，如原處分經撤銷或變更時，法務科應通報業務單位辦理撤回執行或更正執行金額，並釐正徵銷檔。

#### 玖、管制及獎懲

四十、復查案件未依限提出復查報告書或復查決定書者，由法務科先填發催辦單，復查員如無正當理由，未於催辦後一週內交案者，由法務科再填發催辦單，並副知企劃服務科列管，復查案件未依限辦結者，由企劃服務科調卷分析，辨明延誤責任，簽報議處。

四十一、復查員及主審復查委員由法務科依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獎懲審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行字第 107005903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林 嘉 洋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宜稅行字第 1010023259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宜稅行字第 1010034980 號函修訂
3.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宜稅行字第 1020158131 號函修訂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宜稅行字第 1020158196 號函修訂
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宜稅行字第 1050158054 號函修訂
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宜稅行字第 1060055794 號函修訂
7.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宜財稅行字第 1070059035 號函修訂

#### 一、依據

公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將經收稅款納入本局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種類。

## 三、經收範圍

- (一) 本局查(核)定開徵稅款及罰鍰。
- (二) 本局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滯納稅款及罰鍰。

## 四、經收地點及繳款方式

- (一) 宜蘭本局：納稅義務人得以現金、即期支票、信用卡及感應式行動支付（以下簡稱行動支付）為之。
- (二) 羅東分局：納稅義務人僅得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為之。
- (三) 宜蘭監理站地方稅服務據點：納稅義務人僅得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為之。

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以參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發卡機構為限。

## 五、作業方式

- (一) 經收稅款櫃臺於辦公時間執行經收稅款業務。宜蘭本局配合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收款作業，經收稅款結帳時間，平常日為下班前半小時，每月月底則為下班前 1 小時，結帳時間停止收款。
- (二) 繳款人繳納稅款時，收款人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同時列印經收稅款二聯單（附表一），在繳款書及經收稅款二聯單各聯加蓋含收款人姓名及收款日期之收款戳章後，將繳款書收據聯及經收稅款證明聯交繳款人收執；以信用卡繳稅者，經確認刷卡金額無誤及核對信用卡簽單簽名與持卡人簽名是否相符後，連同簽單交還繳款人。
- (三) 稅款以現金、即期支票繳納者，應存放金庫妥為保管。收款人每日（遇停止上班等特殊情形時，於次工作日）下班前應將所收稅款及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台灣銀行收款人員，並留存收付款項清單乙聯（附表二），併同經收稅款留存聯及日報表（現金）（附表三），於次工作日 10 時前陳核後收存備查。
- (四) 稅款以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納者，宜蘭本局收款人應於次工作日確認聯卡中心已將前日刷卡款項匯入本局保管金專戶後，開立該專戶同額支票，併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日報表（信用卡）（附表四）及信用卡刷卡明細清單，連同前款表單一併陳核。
- (五) 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收款需要，每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及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另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派員協助代收稅款。但上述期間得經雙方協議調整。

## 六、管制措施

- (一) 經收稅款二聯單以報表紙套版列印，由資訊管理科依據單照管理作業管制。
- (二) 信用卡刷卡產出之持卡人簽名聯，應黏貼於經收稅款留存聯上並註記信用卡卡號，以

供稽核。

(三) 本項業務納入事務檢核小組設置要點檢查項目定期抽核，加強管制。

◎編按：本函附件經收稅款作業要點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52974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姜乃文	100 年宜字 00196 號	104/04/27	
2	林佩儀	97 年宜字 00140 號	105/02/20	
3	林山雄	93 年宜字 00100 號	105/06/28	寶慶經紀商社
4	黃文伯	89 年宜字 00013 號	105/07/19	大潤發房屋仲介經紀業社
5	許家豪	101 年宜字 00212 號	105/08/31	
6	曾紫綾	98 年宜字 00156 號	106/01/05	
7	陳詠佳	94 年宜字 00113 號	106/02/22	
8	吳婉菱	102 年宜字 00220 號	106/04/11	
9	李文儀	90 年宜字 00027 號	106/06/18	
10	林孝武	94 年宜字 00112 號	106/09/03	
11	張創勝	89 年宜字 00015 號	106/10/13	信益不動產
12	李國暉	102 年宜字 00224 號	106/10/29	
13	莊靜如	102 年宜字 00225 號	106/12/18	
14	廖正弘	90 年宜字 00042 號	106/12/21	
15	王基鴻	91 年宜字 00043 號	107/01/15	
16	陳春霖	91 年宜字 00048 號	107/02/01	用勤開發有限公司
17	陳金龍(歿)	91 年宜字 00053 號	107/02/05	
18	蔡鴻隆	91 年宜字 00054 號	107/02/05	
19	林侶君	103 年宜字 00227 號	107/02/11	
20	李文蒼	103 年宜字 00228 號	107/02/20	
21	邱錫奎	91 年宜字 00056 號	107/03/02	磐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2	鍾雨文	103年宜字00230號	107/03/04	
23	羅弘文	95年宜字00121號	107/03/10	
24	楊志偉	103年宜字00237號	107/03/13	
25	陳國祥	91年宜字00064號	107/03/18	
26	陳邑寧	103年宜字00240號	107/04/18	
27	林月鳳	103年宜字00241號	107/04/22	
28	鄭旭劭	99年宜字00183號	107/05/13	天臺寬廣藝境有限公司
29	鄭仁杰	103年宜字00245號	107/05/16	
30	蔡盈潔	99年宜字00184號	107/06/03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1070156066號

主旨：本縣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

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依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公式核算結果，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如下：

(一) 事業用戶：每立方公尺5元。

(二) 一般用戶：每立方公尺0元。

二、本使用費將併同自來水水費計收。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產字第1070113999號

主旨：公告本府104年6月24日修正之房屋標準單價表備註第1點第6款、第6點第1項第6款及第6點第2項規定，溯自104年7月1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規定及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7年9月6日臨時會決議。

公告事項：公告本府104年6月24日修正之房屋標準單價表備註第1點第6款、第6點第1項第6款及第6點第2項規定，溯自104年7月1日起失其效力。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